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 函

地址：1063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06號5樓  
承辦人：林宜燕  
電話：02-27377223  
電子信箱：joycelin@stag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資安發字第09901003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資訊系統分類分級與鑑別機制參考手冊乙份

(991003941\_0100394A00\_ATTCH1.doc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「資訊系統分類分級與鑑別機制」參考手冊（如附件）乙份，並轉知貴屬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98年1月20日院臺經字第0980080376號函頒「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（98年至101年）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各機關掌握重點保護標的，並進行風險評鑑、有效運用資源，採行適當安全控制措施，確保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护水準，特訂定旨揭機制之參考手冊。
- 三、請資安責任等級列A、B級機關依前述方案之行動方案7「推動資訊與資訊系統分類分級」達成績效指標，執行情形將納入本會報定期調查項目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



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行政院資訊室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(含附件)、國家安全局(含附件)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(含附件)、立法院(含附件)、司法院(含附件)、考試院(含附件)、監察院(含附件)、考選部(含附件)、銓敘部(含附件)、審計部(含附件)、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縣議會(含附件)、桃園縣議會(含附件)、新竹縣議會(含附件)、苗栗縣議會(含附件)、臺中縣議會(含附件)、南投縣議會(含附件)、彰化縣議會(含附件)、雲林縣議會(含附件)、嘉義縣議會(含附件)、臺南縣議會(含附件)、高雄縣議會(含附件)、屏東縣議會(含附件)、宜蘭縣議會(含附件)、花蓮縣議會(含附件)、臺東縣議會(含附件)、澎湖縣議會(含附件)、金門縣議會(含附件)、連江縣議會(含附件)、基隆市議會(含附件)、新竹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中市議會(含附件)、嘉義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(策略規劃組)(含附件)、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(技術服務中心)(含附件)

99/07/05  
14:37:33

裝



線